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

- (i)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190,000港元增加約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528,000港元。收益變動乃由於矽膠及相關產品銷量增加，惟被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海南省房地產行業的營銷及銷售活動減少)所抵銷。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822,000港元減少約12.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6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浙江省湖州若干物業的收益。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調整。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程宏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